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於2020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8月28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900,0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華立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框架協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擬建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標有「A」字樣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17,389,0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認為對該協議所預計事項屬合適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文件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或事項，以及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輕微或非實質性的修改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

承董事會命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0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及董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裕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